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1/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3月2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支援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學生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及各委員會過往在其會議上就支援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措施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規定，所有教育機構均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

3. 一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在學習上有某些困難並需要特殊教育支援的學生。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特殊學習困難；
- (b)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下稱"過度活躍症")；
- (c) 自閉症；
- (d) 言語障礙；
- (e) 聽覺障礙；
- (f) 視覺障礙；
- (g) 肢體傷殘；及
- (h) 智力障礙。

4. 根據教育局於2014年4月提供的資料，在2013-2014學年就讀於公營普通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約有33 830人。至於高等教育界方面，在2013-2014學年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臨時數字，分別為247名及11名。

議員的商議工作

及早識別和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 議員察悉，鑒於評估工具的改善，加上有關各方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知有所提升，在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不斷增加。他們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數目日增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部分議員關注到，在公營醫療機構(該等機構為12歲以下有發展及行為問題或障礙的兒童提供服務)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促請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為患有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便他們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會探討為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的零至6歲兒童提供此項資助。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6. 部分議員察悉，關愛基金已推行多項援助項目，為清貧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援助；他們促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向清貧的殘疾專上學生(例如視障、聽障或行動不便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或服務支援。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經濟困難的專上學生，包括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¹轄下的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申請經濟援助。領取社會福利署傷殘津貼的清貧學生，倘其生活費用貸款申請獲批，學資處亦會提供額外貸款，金額視乎申請人的需要而定。此外，所有修讀合資格專上課程的優秀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由所屬院校提名競逐在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設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發的各類獎學金及獎項。一些專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的私人獎學金計劃，亦會資助他們在本港或海外修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

¹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自2015年3月1日成立，轄下分為學資處(由原先的"學生資助辦事處"易名而成)及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兩部分；學資處負責履行原先的"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所有職務和職責。

8. 部分議員認為，殘疾學生須負擔高昂的醫療相關開支，他們為申請學資處各項資助計劃而接受收入評估時，這些開支應從其家庭收入中扣減。政府當局表示，醫療開支是收入評估可扣減的項目，扣減上限為每名家庭成員17,920元。與其他資助計劃相比，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要求定得較低，以幫助學生向上發展。

9. 議員察悉，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計劃會為每個合資格家庭提供基本津貼(每月600元)，並為家庭內每名合資格兒童²提供兒童津貼(每月800元)。部分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在低收入津貼下發放兒童津貼標準金額，而應按此等兒童的需要調整津貼金額。政府當局表示，兒童津貼金額是經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定出的，當局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其他援助。

10. 立法會在2013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殘疾學生在購買、維修及保養輔助儀器方面的資助和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對於轉介到教育局接受支援服務的聽障學生，經聽力學家評估為需佩戴助聽器，在家長的同意下，會獲提供免費的助聽器驗配、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定期更換助聽器等服務，直至學生中學畢業為止。此外，醫院管理局會為適合使用人工耳蝸的深度聽障兒童，植入人工耳蝸，而符合資格的人士(即香港居民)只須繳付標準費用。有需要的聽障兒童可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取得經濟援助，以更換人工耳蝸的外置言語處理器及配件。

11.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為聽障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於他們中學畢業後便會終止。這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聽障專上學生提供資助，以應付他們在助聽器方面的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援助項目，增加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當局會在扶貧小組委員會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上介紹此援助項目。

在學校層面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一直有向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資助模式下，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³，

² 合資格兒童須為15歲以下，或年齡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³ 第一層支援： 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第二層支援： 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及
第三層支援： 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而學校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實際數額，將視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而定。學校可結合並靈活地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本資源，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13. 議員察悉，在2013-2014學年，教育局為融合教育提供額外支援和服務的每年開支約為10億8,000萬元，較2008-2009學年的8億5,900萬元增加約26%。然而，同期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卻上升了約92%，由17 600人增至約33 830人。議員深切關注到，相關開支的增幅未必足夠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顯著上升所產生的需要。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每名學生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並定期檢討及調整津貼額，藉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4. 政府當局表示，由2013-2014學年起，教育局把每所普通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年10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014-2015學年，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了30%，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分別增加至13,000元及26,000元，而每所學校就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則提高至每年156,000元。當局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金額及上限。

15.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學習應用資訊科技。他們又表示，當局應增撥資源予有智障和有學習困難學生就讀的學校購置電腦器材，以應付教學需要。政府當局表示，由2008-2009學年起，教育局已增加"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撥款額及放寬其應用範圍。學校可適當地調撥資源以應付其運作需要，包括提升和更換學校資訊科技設施、購買學與教數碼資源、購買技術支援服務等。

16.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成立了一個負責研究融合教育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9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在學校開設專責職位，負責領導和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和支援(下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納此項建議，並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可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事宜(下稱"建議就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推行的試驗計劃")。

17. 議員對建議就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推行的試驗計劃普遍表示歡迎。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學校按其需要靈活地運用此筆現金津貼，並在個別專上學院開設同一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統籌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支援的工作。另有議員關注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資歷要求。有建議認為，此職位應由全職高級學位教師而非教學助理擔任，因為高級學位教師應較熟悉如何取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服務，以及更有效協調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帶領其他教學人員推行融合教育。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討論結果，清楚訂明上述試驗計劃的資歷和培訓要求及推行細節。政府當局會在扶貧小組委員會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上介紹此項試驗計劃。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8日

支援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學生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年11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3至275頁 進度報告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1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24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5月2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6月17日 (議程第II及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	報告 (已於2014年9月30日 發出)
立法會	2014年12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至19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12月1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8日